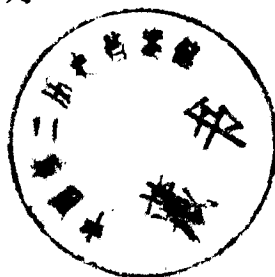


立法院公報

一九三〇年八月至一九三〇年十月



第七冊

第20至22期

總 理 遺 像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立法院公報目錄

第二十期

議事錄

立法院會議議事錄

第九十九次會議議事錄

第一百次會議議事錄

第一百零一次會議議事錄

第一百零二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各委員會會議議事錄

法制委員會第八十次會議議事錄

法制委員會第八十一次會議議事錄

法制委員會第八十二次會議議事錄

法制委員會第八十三次會議議事錄

法制委員會第八十四次會議議事錄

財政委員會第三十二次會議議事錄

軍事委員會第三十七次會議議事錄

軍事委員會第三十八次會議議事錄

軍事委員會第三十九次會議事錄

法制委員會第八次聯席會議事錄

財政委員會
法制起草
軍事委員會第三次聯席會議事錄

立法院各委員會審查報告

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技術人員養卹條例案藝術保障條例案及制定獎勵登記全國技術人材條例案合併審查報告
郵政總局改爲郵務總局案
審查報告

財政委員會審查報告

江蘇省建設公債條例暨還本付息表案審查報告

軍事委員會審查報告

陸軍禮節條例草案起草報告

自治法起草委員會報告

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草案起草報告

漁會法漁業法起草委員會審查報告

魚市場法草案案審查報告

付委員會審查各案報告

法規

修正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案審查報告

學位授予法草案並擬定施行細則草案案審查報告

土地法

票據法施行法

修正立法院組織法第十一條條文

修正縣組織法第六條第七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三條條文

修正區自治施行法第十七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六條第三十八條第六十四條第六十五條條文

修正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二十一條第六十二條條文

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

命令

府令

第三九四號訓令 准中央政治會議咨以第二三四次會議決議對於外國公司註冊除有法令限制者外應依據相互原則

以對方國家允否我國同類公司在彼國註冊爲先決條件轉令知照由

第三九六號訓令 抄發江蘇省建設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令仰審議由

第三九八號訓令 提高各縣局長資格並同時提高縣長資格地位一案經國務會議決議分行行政立法兩院核復令仰核復由

第二二四六號指令 土地法業經明令公布由

第一二五二號指令 票據法施行法業經明令公布由

第一二五九號指令 軍政部祕書等職宣誓應用軍官誓詞已令行政院轉飭遵照由

第一二九二號指令 修正立法院組織法條文業經明令公布由

第一二九三號指令 修正縣組織法區自治施行法鄉鎮自治施行法各條文業經明令公布由

第一三六二號指令 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業經明令公布由

院令

第八三號指令 令本院統計處處長劉大鈞所請加派陳長蘅等充任國際統計會議出席代表業經據情呈請國府鑒核仰候令行到院再行飭遵由

公牘

呈

呈國民政府請加派本院立法委員陳長蘅等充任國際統計會議出席代表由

呈國民政府繕具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修正條文呈請鑒核由

呈國民政府繕具陸軍禮節條例呈請鑒核由

呈國民政府繕具江蘇省建設公債條例呈請鑒核由

呈國民政府繕具工商同業公會法修正條文呈請鑒核由

咨

咨行政院魚市場法案應從緩議由

咨行政院請檢送儲金匯業總局章程以便審議由

咨行政院關於解釋鄉鎮自治施行法內閭鄰居民會議圖記一節錄案咨請查照由

行政院咨請審議改訂墾殖保護獎勵條例由

行政院咨請審議修正航政局組織條例由

行政院咨請制定公務員保障法由

行政院咨請解釋鄉鎮自治施行法縣組織法施行法市組織法內所規定閭鄰居民會議圖記各條條文疑義由

函

中央政治會議函第二三六次會議關於法律組報告審查民法親屬及繼承編先決問題各九點一案議決親屬編關於夫妻財產制修正通過交立法院查照由

中央政治會議函關於修正及革命治罪法第六條第七條一案經決議交立法院函達查照由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官吏卸任交代辦法一案奉批交立法院核議函達查照由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勞資爭議處理法並施行細則奉批交行政院函達查照由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關於核議勞工儲蓄勞工保險各項法規一案奉批送中央政治會議函達查照由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修正導淮委員會組織條例一案經國務會議決議交立法院函達查照由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江蘇省政府呈擬修正江蘇省建設公債條例草案第三第七兩條條文一案奉批交立法院函達查照

立法院公報 第二十期 目錄

六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九十九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十九年七月五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十分

所在地 本院議場

院長 胡漢民

出席委員 呂志伊 焦易堂 史尙寬 陳肇英 林 彬 馬寅初

戴修駿 陶 玄 邵元冲 鈕永建 孫鏡亞 吳尙鷹

張志韓 王用賓 蔡 瑄 劉盟訓 趙士北 盧仲琳

劉積學 羅 鼎 鄧召蔭 曾 傑 衛挺生 張鳳九

傅秉常 陳長蘅 朱和中 劉景新 盧弈農 鄭愷辰

委員出席三十人

缺席委員 宋美齡 繆 斌 黃昌穀 彭養光 馬超俊 周震麟

恩克巴圖 周 覽 黃居素 樓桐孫 鄭毓秀 莊崧甫

田 桐 方覺慧 劉克儻 王葆真 王世杰 吳鐵城

魏 懷

委員缺席十九人

主席 胡漢民

紀錄 祕書長 李文範

祕書

區國樑 詹恪愚
李曉生 陳海澄

速記長 蔡 璋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九十八次會議議事錄

二 土地法呈奉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二四六號業經明令公布案
討論事項

一 國民政府據行政院轉呈財政部核復議訂官吏卸任交代辦法批交立法院核議案

議 決 付法制委員會會同財政委員會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 本院自治法起草委員會報告起草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草案案

議 決 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過半數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一百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十九年七月十二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

所在地 本院議場

院長 胡漢民

出席委員 呂志伊

焦易堂

史尙寬

陳肇英

林 彬

馬寅初

陶 玄

邵元冲

恩克巴圖

孫鏡亞

樓桐孫

吳尙鷹

張志韓

王用賓

蔡 瑄

趙士北

盧仲琳

劉積學

羅 鼎

曾 傑

衛挺生

張鳳九

傅秉常

陳長蘅

王葆真

朱和中

劉景新

盧弈農

鄭愷辰

委員出席二十九人

缺席委員

宋美齡

繆 斌

戴修駿

黃昌穀

彭養光

馬超俊

周震麟

鈕永建

周 覽

黃居素

鄭毓秀

劉盥訓

莊崧甫

鄧召蔭

田 桐

方覺慧

劉克儔

王世杰

吳鐵城

魏 懷

委員缺席二十人

主席 胡漢民

紀錄 祕書長 李文範

祕書

區國樑
李曉生

詹恪愚
陳海澄

速記長 蔡 璋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十九年七月五日第九十九次會議議事錄

二 票據法施行法呈奉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二五二號業經明令公布案

三 本院第九十八次會議議決軍政部祕書等宣誓應用軍官誓詞呈奉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二五九號已令行政院轉飭遵照案

四 本院第九十八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二案議決照勞工法起草委員會審查報告通過呈奉國民政府批照辦仍交行政院由國民政府文官處錄批函達查照案

五 本院第九十八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三案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呈奉國民政府批遵中央政治會議現准國民政府文官處錄批函達查照案

六 國民政府准中央政治會議咨以第二三四次會議決議對於外國公司註冊除有法令限制者外

討論事項

應依據相互原則以對方國家允否我國同類公司在彼國註冊爲先決條件轉令立法院知照案

一 審議江蘇省建設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案

議 決 付財政委員會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 審議修正導淮委員會組織條例草案案

議 決 付法制委員會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三 審議行政院咨送農墾部呈擬改訂墾殖保護獎勵條例案

議 決 付經濟委員會會同土地法起草委員會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四 審議行政院咨送修正航政局組織條例案

議 決 付法制委員會同委員馬寅初衛挺生陳長蘅吳尙鷹傅秉常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五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合併審查技術人員養卹條例案藝術保障條例案及制定獎勵登記全國技術人材條例案

議 決 保障學術人才條例付委員焦易堂孫鏡亞林彬衛挺生陳長蘅起草由焦委員召集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六 本院委員焦易堂傅秉常鈕永建邵元冲鄧召蔭王用賓陳肇英報告審查修正國民政府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案

議 決 保留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七 本院委員戴修駿陶玄曾傑王世杰劉積學孫鏡亞黃居素樓桐孫衛挺生報告審查學位授予法草案並擬定施行法草案案

議決緩議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一百零一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十九年七月十九日上午八時五十分至十一時十五分

所在地 本院議場

院長 胡漢民

出席委員 呂志伊

焦易堂

史尙寬

陳肇英

林彬

戴修駿

陶玄

邵元冲

鈕永建

孫鏡亞

樓桐孫

吳尙鵬

張志韓

王用賓

蔡瑄

劉盟訓

趙士北

盧仲琳

劉積學

羅鼎

曾傑

衛挺生

張鳳九

陳長蘅

王葆真

朱和中

劉景新

鄭愼辰

盧奔農

魏懷

委員出席三十人

缺席委員

宋美齡

繆斌

馬寅初

黃昌穀

彭養光

馬超俊

周震麟

恩克巴圖

周覽

黃居素

鄭毓秀

莊崧甫

田桐

鄧召蔭

傅秉常

方覺慧

劉克儔

王世杰

吳鐵城

委員缺席十九人

主席 胡漢民

紀錄 祕書長 李文範

祕書 區國樑
李曉生

詹恪愚
陳海澄

速記長 蔡 璋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十九年七月十二日第一百次會議事錄

二 修正縣組織法第六條第七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三條區自治施行法第十七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六條第三十八條第六十四條第六十五條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二十一條第六十二條呈奉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二九三號照各該法修正條文明令公布案

三 修正立法院組織法第十一條第三款呈奉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二九二號業經明令公布案

討論事項

一 核議提高各縣局長資格並同時提高縣長資格地位案

議 決 付委員焦易堂王用賓衛挺生孫鏡亞羅鼎依據本院第九十一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二案之議決起草關於縣長法規時併案核議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 本院委員蔡瑄陳肇英馬寅初莊崧甫報告審查魚市場法草案案

議 決 緩議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三 本院軍事委員會報告起草陸軍禮節條例草案

議 決 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過半數

四 審議行政院咨請制定公務員保障法案

議 決 付法制委員會會同自治法起草委員會核議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